**鲁环监表〔2020〕56号**

**关于鲁山县润达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**

鲁山县润达加油站：

你站报送的由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鲁山县鲁山县润达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站位于鲁山县磙子营乡井泉村，用地面积1441.1m2，主要建设加油棚、罐区、站房等，站房建筑面积131m2，罩棚投影面积287.5m2。站房位于站内中部，加油罩棚位于站内东部，油储罐区位于站区西侧地下，建设25m3汽油地埋双层储油罐及25m3柴油地埋双层储油罐各一座。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.51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，选址可行。该《报告表》格式规范，评价内容全面，对工艺、污染因子、污染物产排的分析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。从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站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防治措施：建设期严格按照《蓝天行动计划》的要求，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对卸油和加油系统安装油气回收装置，定期检查、维护加油系统的密封性，减少无组织排放，并记录备查。

　　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；油罐按照规定做好防渗措施，并设置自动观测设施，防止油罐泄漏；配套建设一座事故池，收集事故废水。

3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垃圾收集后，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系统；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泥属危险废物，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加油机、潜油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设置减振措施；站内设置减速和禁止鸣笛标志，减少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运营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：王海生 2020年12月30日